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茧丝绸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有效期自本事项获得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嘉企金三高保<2023>020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 债务人：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3月29日
7.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6,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2,0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